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賴鵬聖
電 話：(02)7736-588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70049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吳校長連賞將於108年7月31日任期屆滿，請徵詢其是否參加本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，惠請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9條及本部「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吳校長若有續任意願並符合學校組織規程之續任規定，請於文到1個月內備妥校務說明書1式12份及電子檔1份（word格式）送部；校務說明書請敘明擬續任校長之整體治校理念、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、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，並提供辦學前後在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之變化情形（含財務狀況，例如：上任後校務基金各年度餘絀情形、目前可運用現金餘額等），俾供本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107/04/02
16:17:38

